

## 评分标准

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，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，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，以评分最高的参与供应商作为推荐成交供应商，满分为 100 分，详细评分标准如下：

评分项目	评分细则	分值
价格部分 (40分)	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本次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询价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 价格评分 = (询价基准价/供应商报价) × 40	40
商务部分 (5分)	1、商务条款应答响应情况 商务条款应答有负偏离得 0 分，商务条款应答无偏离或正偏离得 5 分	5
技术部分 (55分)	1、技术指标条款响应情况 (1) 技术指标评审基准分为 35 分，评委可根据技术指标的正负偏离情况酌情加减分； (2) 标记为“*”的指标是关键技术条款，正偏离不加分，如不满足其投标予以拒绝； (3) 标记为“#”的指标是重要技术条款，正偏离每条酌情加 0-5 分，负偏离每条酌情减 0-5 分； (4) 无标记的指标是一般技术条款，正偏离每条酌情加 0-3 分，负偏离每条酌情减 0-3 分； (5)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，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。	50
	2、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得 0 分；完全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得 2 分；优于询价文件要求的得 3 分	3
	3、培训方案 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得 0 分；完全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得 1 分；优于询价文件要求的得 2 分	2